

「擊內」抑或「調和」？

林麗月

試論東林領袖的制宦策略

一、前言

明末的東林黨到了天啓年間，由於宦官魏忠賢擅權用事，最後以羅織黨獄對「東林黨人」佈一網打盡之局，反抗宦官遂成東林最鮮明的標幟，而長久以來把明末朋黨劃分為「東林黨」與「閹黨」兩個陣營的方法，更使東林的「反宦官」色彩成爲衆所習知的歷史事實。

實際上，明末東林與宦官的對立，應分兩部分來觀察，一是與內廷宦官的部份：以司禮監大璫爲主。由於司禮監是明代宦寺十二監之首，司禮太監擁有批硃票擬、傳宣諭旨之權（註一），對朝政的影響最大，天啓年間東林與魏忠賢的對抗即屬此類。然而，東林黨與魏忠賢的決裂，其事頗有曲折，明末東林的政治運動亦非「反璫」二字所能完全概括，因此東林與內廷司禮監太監的關係，值得探討的問題仍然很多。另一是地方礦監稅使的部分：自萬曆二十四（一五九六）年開始，明神宗以採礦、徵稅爲由，派遣宦官分赴各地擔任礦監、稅使，從此中使四出，所至騷然。其後雖先後罷止，然開礦肆虐海內將近十年，稅使橫行天下達二十四年之久（註二），其間百姓因不堪其擾，各地時有反礦、反稅的民變發生（註三），礦、稅二事遂爲萬曆一朝最擾害民生之苛政。東林黨人之爲地方大員者，如李三才、馮琦等人，一再疏請罷除礦稅之害、痛懲稅監（註四），若干在野的東林領袖對各地反礦監稅使的民變，更予以同情與支持。近年若干學者因此認爲：東林黨屬於「中等階級」，來自中小地主與商人家庭，與城市工商業者的利益一致，因而對危害工商業者利益的礦、稅，反對最力。（註五）此說固然值得商榷，而史料也證明，取消礦、稅是當時大多數士大夫自發的要求

與行動，並不限於東林黨人（註六）。然而東林人士的挫抑礦監稅使，在明季士大夫的反宦官運動中仍有其一定的作用與意義，應是可以肯定的事實。

本文所論的「制宦」問題，將以內廷大璫的部分為範圍，東林反對礦監稅使的部分則暫置不論。本文的目的在從萬曆到天啓年間東林與內廷宦官的關係探討東林中人對宦官問題的態度與策略，以及東林領袖制宦策略的轉折對明末朋黨之爭的意義。希望透過這些問題的討論，能對明末東林士大夫與當權宦官的關係作更進一步的釐清。

一一、從萬曆一朝的內廷大璫說起

從萬曆朝到天啓年間，東林黨人與當權的司禮監太監之間的關係並非一直是對立的。萬曆一朝，東林的政治活動從爭「奪情」，爭「國本」，到爭「京察」，其間宦官始終不是東林領袖議論的核心。所以就東林運動初期的形態來看，實不能說東林一開始即是以攻擊宦官或排除宦官為標幟的朋黨。由於這一點很影響到後來天啓年間若干東林領袖對宦官問題的看法，因此必須先從萬曆一朝的司禮監太監談起。

明代司禮監始設於洪武十七（一三八四）年，其時司禮監尚為正七品衙門，較正六品的內官監為低（註七），洪武二十八年，內官改組，各監均設正四品太監一人，司禮監始與其他諸監並列，其職務為掌宮廷禮儀、御前勘合，及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督光祿司供應筵宴之事，（註八）此時司禮監的地位尚未特出於諸監之上。至永樂年間，司禮監的地位逐漸提高，到洪熙、宣德時代，由於內閣票擬制度的發展，司禮監以掌硃批閣票之權而躍居各監之首，成為明代宦官二十四衙門的首席衙門。根據《明史》職官志載，司禮監置提督太監一員、掌印太監一員，另隨堂太監、書籍名畫等庫掌司、內書堂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簿等，無定員，其中掌印、秉筆、隨堂所掌都與外廷章奏有關，所以權力最大（註九）。掌印太監以掌御前勘合，地位最尊，成為內廷宦官的首領，相當於外廷的內閣首輔，明人沈德符說：「司禮掌印，首璫最尊，其權視首揆。」（註一〇）《明史》職官志亦載：

「凡內官司禮監掌印，權如外廷元輔。掌東廠，權如總憲。秉筆、隨堂視衆輔。」（註一一）

與司禮監關係最密切的是文書房，掌理接納章奏，司禮監太監必由文書房升遷而來，所以《明史》稱文書房有如下

廷的詹事府、翰林院（註一二）。

明代司禮監還兼領許多內官組織，其中尤以內書堂與東廠爲最重要。明代宦官教育的制度化始於宣德元年（一四二六），是年七月，宣宗命立「內書堂」，選內使年十歲上下者二三百人讀書其中，隨後並定制以翰林官四人爲教習，專教小內使讀書（註一三），明代宦官之所以能批閱章奏，傳宣諭旨，熟習文理字義，都是由此內書堂訓練而來。東廠掌偵緝刑獄之事，創立於永樂十八年（註一四），因其直接受皇帝指揮，且事關機密，責任重大，所以君主一向必以親信心腹掌之。東廠的提督太監最初是「選各監中一人提督」，故不限於自司禮監選，中葉以後「專用司禮秉筆第二人或第三人爲之」（註一五）。司禮秉筆太監向來都是皇帝親信，自定制專用司禮秉筆掌東廠後，其勢更如虎添翼。嘉靖中，世宗以司禮掌印太監兼領東廠，更開明代司禮大璫「兼掌印廠」之例（註一六），等於外廷以內閣首輔兼都察院都御史，集行政與秘密偵察大權於一身。本節所述司禮太監主要即指宦官首領的掌印太監以及兼領東廠的秉筆太監。

萬曆一朝的司禮首璫，前有馮保、張宏、張誠、田義，後有陳矩、成敬、魏伸、李恩、盧受（註一七）。萬曆初年，神宗以冲齡在位，馮保內倚慈聖太后，外倚首輔張居正，備受寵信。此時神宗年幼，朝政一決於居正，馮保以掌印太監而權勢極盛，江陵主政十年期間，內閣首輔之所以能無所掣肘，大事興革，除了由於神宗與太后的寵任以外，主要得力於馮保的結納，因而可以做到內外同心，「官府一體」（註一八），使張居正各項施政的阻力大大減輕。

萬曆十年，張居正死，神宗開始親政，不久馮保即被逐。此事實由秉筆太監張鯨、張誠首發之。張鯨、張誠皆爲神宗東宮舊奄，與神宗素親，萬曆初年，馮保得勢，張鯨、張誠俱爲馮保所制，不得志於內廷，張誠且曾一度被斥於外。神宗親政以後，張鯨、張誠首發馮保與張居正交結恣橫之狀，馮保因此獲罪（註一九），鯨、誠二人因此特別得到神宗的寵信。張鯨以提督東廠兼掌內府供用庫印，張誠則自萬曆十二年繼張宏爲司禮掌印太監，至二十四年降謫而死爲止，前後掌司禮監十二年餘，其間且有八年兼領東廠，權勢尤盛。

張誠其人頗持正馴謹，掌印期間，不僅贏得神宗的倚任，而且博得外廷的普遍稱美，因而與內閣、科道皆能交歡無間，據《萬曆野獲編》載：

「張誠自張鯨失權，遂兼管廠印凡八年，號稱馴謹，政府與交歡無間，卽科道諸臣，亦無以驕恣議之者。其人稍

「擊內」抑或「調和」？

知文藝，以呂強、鄭衆自命。時上頗耽麴蘖，與居稍違節，以及宮婢小豎多死挺下，誠輒執古誼以諫，上爲之霽威。曾于邸報中見己丑（萬曆十七）年上手諭一道，獎誠首句爲諭忠輔誠知道，其眷倚如此。」（註二〇）張誠的馴謹忠誠，不恃寵而驕，是此時外廷清流已起而內閣與科道皆能與之相安無事的主要原因。

張誠死後，最受神宗倚信之首璫爲陳矩。矩原爲司禮秉筆太監，萬曆二十六年兼提督東廠，三十三年改爲司禮掌印，仍督東廠如故。陳矩爲人平恕，頗爲士林所稱。萬曆後期，矩以司禮掌印太監提督東廠，兼總內外，不僅不恃權作惡，且常諫於神宗御前，士大夫獲罪者屢因其救助而賴以保全，其最爲外廷稱美者有二：一爲秉正勘「妖書」之獄，一爲助次輔沈鯉諫止礦稅（註二一）。沈鯉爲人耿直剛方，遇事秉正力爭，爲清流所推。鯉於入閣之前，向不與中官往來，及「妖書」與罷礦兩事得陳矩之助，乃與陳矩漸交善。萬曆三十四（一六〇六）年雲南發生民變，地方軍衛指揮賀世勛等，率寃民萬人，殺稅監楊榮，焚其屍，並殺榮黨二百餘人，神宗聞之，欲大捕亂者（註二二），亦因沈鯉與陳矩全力諫阻而止。據《明通鑑》載：

「（雲南民變）事聞，上爲不食者累日，欲逮守土官，閣臣沈鯉揭爭，且密囑太監陳矩剖陳，上乃止，誅首凶世勛等。」（註二三）

是年首輔沈一貫因屢爲清流所論，引疾杜門，沈鯉以次輔代行首揆之事，故沈鯉主掌閣事期間，司禮與內閣頗爲相得。就此時之外廷言，由於首輔沈一貫排斥清流，前後以楚王、妖書、京察三事干犯清議，而科道中又佈滿一貫私人，致外廷啓門戶之端，清流多以「浙黨」目之。一貫當國期間，東林早期人物如楊時喬、劉元珍、孫居相等俱與一貫相忤（註二四），唯無一人攻及司禮大璫。

綜觀神宗親政以後司禮監太監人事之遞嬗，其可注意者有三：

一、此期司禮監首璫多馴謹持正之人。馮保敗後，繼掌司禮的張宏，史稱其人「無過惡，以賢稱」（註二五），繼之的張誠則「號稱馴謹」「科道諸臣無以驕恣議之者」（註二六）。萬曆後期的司禮首璫陳矩尤稱賢宦，《明史》宦官傳說：

「（宦官）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考其禍敗

，其去漢、唐何遠哉！雖間有賢者，如懷恩、李芳、陳矩輩，然利一而害百也。」（註二七）

懷恩爲憲宗朝太監，史稱「性忠鯁無所撓，諸奄咸敬憚之」（註二八）。時萬貴妃得寵，嘗勸憲宗易儲，憲宗意爲所動，謀之於懷恩，恩以死拒不從，後東宮之位卒以安定，故明人以爲「孝宗龍飛，當以懷恩爲首功」（註二九）。李芳爲穆宗內官監太監，隆慶初年以持正最受親信，後以切諫穆宗逸樂，忤旨得罪（註三〇）。《明史》稱陳矩「爲人平恕識大體」（註三一），又以之與憲宗時之懷恩、穆宗時之李芳並稱有明一代賢宦，故知萬曆一朝內璫中，陳矩之持正馴謹，更較張宏、張誠過之。

二、神宗親政以後，一反冲幼時期之不能自主，轉而威柄自操，此不僅由其善於駕馭外廷官僚可以見之，亦可從其先後治馮保、張鯨、張誠以重罪得知，因此宦官懼於神宗太阿在握，不敢過於放肆。神宗不喜內臣黨羽太盛，因此司禮監出缺常故意不補，如萬曆二十四年張誠死後，掌印太監卽積年不補，直到三十三年始由原任秉筆太監的陳矩升任，三十六年陳矩死後，其缺亦歷三年始授成敬接掌。由於此時君主自操威柄，故萬曆一朝雖重用宦官，而內廷大璫尙不致用事，明人沈德符謂：「明自世宗始開司禮掌印兼領東廠之例，神宗因之，首璫權總內外，有如外廷之首輔兼總憲，而嘉靖、萬曆兩朝內璫之所以未擅權亂政者，是因爲世宗與神宗都「太阿在握」的緣故，他說：

「世宗神聖，以至今上（神宗），俱太阿在握，可無過慮，倘此例他日踵行，亦肘腋之憂也。」（註三二）其論東廠又云：

「……世宗初年，盡革天下鎮守，而東廠不罷，幸主上太阿獨操，廠衛俱不得大肆。迨至今上，憲天法祖，宮府凜凜，而廠衛大抵相倚爲重。」（註三三）

萬曆中葉以後，神宗久不視朝，然而仍自威柄在握，並未予東廠太監與司禮首璫以肆毒擅政之機，《明史》記萬曆後期內廷平靜無事的情形說：

「迨（神宗）晚年，用事者寥寥，東廠獄中至生青章。帝常膳舊以司禮輪供，後司禮無人，乾清宮管事牌子常雲獨辦，以故偵卒稀簡，中外相安。」（註三四）

今人黃仁宇論明神宗晚期之怠政，說萬曆「既然無意於做積極有爲的君主，現實又無可逃遁，他只能消極無爲。」（註

三五）然觀神宗晚年東廠偵卒稀簡，獄中至生青草，司禮出缺多年不補，內廷太監也未成爲朝政的大患，則知所謂神宗的「消極無爲」，並未導致太阿倒持，權歸官奴，所以此時外廷言路囂張，廷臣門戶角立，而與內廷諸璫之間，率能相安。

三、此期內廷諸璫爲爭奪司禮大位，傾軋之事，時有所聞，如馮保之論罪、張誠之降謫，皆由內臣首揭不法，而非由外廷士大夫發之。馮保之敗，因神宗親政之初，正洩憤於居正之專，言路久受摧抑，其勢方張，所以張誠等首發馮保與居正固結恣橫之狀後，言路攻之愈力。但萬曆二十四年張誠之獲罪，事後助焰者，外廷僅刑科都給事中侯廷珮一人而已（註三六）。只有張鯨之得罪，係由外廷科道論劾其專擅威福，並劾及大學士申時行，指時行阿縱張鯨及其黨（註三七）。史稱「張鯨之逐，言路彈章山積」（註三八），與其後張誠之敗，外廷僅刑科侯廷珮一人助焰者，不可同日而語。但張鯨只爲提督東廠太監，始終未掌司禮監。故以宦官權力樞紐的司禮監言，此期首璫之敗，多由宦官內鬥開其端，而非外廷士大夫發動。

有了上述三點的認識，應可瞭解萬曆中葉以後東林的反宦官運動多半表現在攻擊礦監稅使上面而罕與京中的司禮太監對抗的原因。我們檢視東林領袖顧憲成的生平與著作，從批評張居正「奪情」，爭建儲，到爭「京察」，無不慷慨論列，侃侃陳辭，而對於當時的宦官，憲成却幾乎沒有什麼直接的批評。萬曆十二（一五八四）年，憲成曾指出：

「內權漸隆，外權漸替，君子小人如水如火，強而平之，須臾無忌耳，何以能日？此時事之無形者也，不可知也。」（註三九）

可見他對當時內廷太監權勢漸增的事實已有所知，並且深以爲憂；但在此後議政的文字中，內廷宦官始終不是他的焦點。這是因爲憲成卒於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此時內廷司禮太監既多馴謹，神宗又自操威柄，馭奄有方，諸璫不敢肆惡，因此憲成論政，始終以外廷有關制度法理與政治道德等問題爲核心，而不直接及於司禮的首璫。

申時行、王錫爵當國時，東林領袖抨擊內閣專權營私，集中於吏部官員與內閣首輔的用人權力之爭（註四〇），而攻內閣之人每每獲罪貶黜，清流於是歸罪於首輔授意內臣在神宗面前進讒，指閣臣與內璫相爲表裏。東廠太監張鯨被劾時，言路已有人劾及申時行阿縱，到萬曆二十一（一五九三）年京察之爭，禮部員外郎陳泰來更指前首輔申時行授意內

璫張誠、田義激怒神宗，導致吏部文選郎王教、考功郎鄒觀光斥逐，並批評王錫爵「祖其（申時行）故智，借拾遺以激聖怒，是內璫與閣臣表裏，箝勒部臣，而陛下未之察也。」（註四一）次年，高攀龍追論京察事，疏攻王錫爵，其中亦言「天言傳佈，雖曰聖裁，隱伏其中，莫測所以。故中外群言，不曰輔臣除不附己，則曰近侍不利用正人。」（註四二）此時司禮首璫是否真如外廷所指，以左右神宗意旨而達到與內閣相為表裏，影響外廷用人的目的，由於史料難稽，其中是非已無法究詰。王錫爵當國時，內廷首璫仍為張誠，然觀張誠獲罪，外廷除刑科都給事中侯廷珮一人外，無有攻之者，則知高攀龍前此言「近侍不利用正人」應另有所指。此期若干東林人士指閣臣與內侍相結，主要在攻首輔蒙上專權，假借聖意斥逐正人，其抨擊目標實在內閣首輔，而不在內廷大璫。

萬曆一朝，東林領袖的議政沒有特別措意於宦官問題之上，除了因為此時內廷大璫率多持正之人以及神宗威柄自操，使內廷首璫不致擅權用事之外，還有一個時勢的因素：即萬曆朝閣部相爭期間，內璫尚未直接侵奪吏部的人事權，而此時東林人士多任職六部與科道，並未入閣當權。換言之，萬曆年間，東林處於中央權力的外圍，與最接近權力核心的內廷宦官集團，關係尚遠，因此雙方的直接接觸較少，利害衝突猶未顯現，這應當也是當時以清流自許的東林人士未以內廷大璫作為抨擊重心的因素之一。

三、東林領袖的制宦策略

宦官以「刑餘之人」供役於內廷，自古以來為世所輕，士大夫一向不恥與相交。但朝廷設寺人之官，自三代之世已然，不僅有其悠久的制度淵源，而且也有出於實際的需要，北宋司馬光說，寺人「所以謹闔闔之禁，通內外之言，安可無也？」（註四三）可見宦官雖然為世所輕，但士大夫對這個以刑人侍於內廷的制度之存在，一向並不置疑。明代宦官組織龐大，中葉以後，司禮監的權力日增，外廷不論內閣與吏部，其事權之運作，每每需藉內廷大璫之力，否則內外水火，凡事必窒礙難行，這也是以張居正之幹才而猶不能不引司禮監馮保為奧援的根本原因。

泰昌至天啓初年，東林黨的劉一燝、葉向高、韓爌相繼入閣主政，鄒元標、趙南星、高攀龍、孫慎行等東林名流或布列台諫，或身任七卿，一時「衆正盈朝」，可以說是東林黨勢最盛的黃金時代。此時由於東林當政，開始進入朝廷權

力中心，東林與司禮監的直接接觸因而增多，身為外廷首腦的東林領袖如何與內廷首璫的司禮太監相處，很快地成爲東林亟需面對的現實。東林中人雖有「自古小人，與中官氣誼一類」（註四四）的看法，認爲「天下有比中官之小人，必無合於君子之小人；有用小人之君子，終無黨比中官之君子。」（註四五）然而實際上，到天啓年間與魏忠賢決裂以前，若干東林領袖並未排斥與內廷首璫採取合作的態度。對萬曆間最稱賢璫的陳矩，東林雖然沒有直接褒美的言論，但屢得陳矩之助的大學士沈鯉，是東林素所推重的清流；「妖書」一獄中與沈鯉同時獲救的郭正域，則是齊、楚、浙三黨所攻的「東林黨人」之一，所以東林對陳矩掌司禮監期間沈鯉與其合作的作法，不但未予抨擊，而且率持贊同的態度。天啓間魏忠賢漸用事，高攀龍曾感慨地說：

「中官用事，未能拔其毒，且須殺其毒，宜如歸德（沈鯉）相公故事，諄諄勸化諸璫勿與吾輩爲敵，庶幾縉紳之禍可減萬分一耳。」（註四六）

攀龍所云歸德故事，即指萬曆年間次輔沈鯉與司禮監陳矩之合作而言。這種態度雖然從表面上看像是攀龍對宦官的讓步或妥協，而實際上却是由明代宦官政治的現實環境中得到的體認，也是當時若干士大夫認爲「保全善類」不得不然的權宜辦法。

東林與司禮太監的正式結納是在光宗卽位後，當時的司禮首璫是王安。王安初爲馮保名下，萬曆二十二年因陳矩之薦，命爲皇長子伴讀，時鄭貴妃謀立己子，頗不利於皇長子常浩，王安力爲調護。神宗死，光宗之順利登基，楊漣、左光斗與王安合力護持實居首功，《明史》楊漣傳載：

「帝（神宗）疾亟，太子尙躊躇宮門外。漣、光斗遣人語東宮伴讀王安：『帝疾甚，不召太子，非帝意。當力請入侍，嘗藥視膳，薄暮始還。』太子深納之。」（註四七）

明人談遷《國權》亦稱：

「（萬曆四十八年）九月乙亥朔，文武諸臣入臨乾清宮，請見皇長子，未出，兵科都給事中楊漣排闥入，內臣呵之。漣厲聲曰：『宮車晏駕，正臣子入臨之會，誰敢廷辱天子從官者？』手披之。良久，皇長子出，大學士劉一燝、英國公張惟賢左右之，吏部尙書周嘉謨請御文華殿。擁至文華殿，叩慰畢，請登位。俟禮部儀注上，司禮監

太監盧受已老，王安亦先帝青宮舊闈，居中柄事。」（註四八）

由此可見，東宮伴讀王安與楊漣、左光斗、劉一燝等東林黨人對光宗之順利繼位，居功至偉。故泰昌改元，王安即擢司禮秉筆太監，光宗遇之甚厚。

東林黨與王安的結交，係由東林謀士汪文言居中促成。文言爲南直歙縣人，初爲縣吏，智巧任術，萬曆末年，東林黨人于玉立遣其入京刺事，輸貲爲國子監生，後以工書授中書舍人。文言入京後，即廣交京中士大夫，並用計破齊、楚、浙三黨連衡之勢（註四九）。王安爲東宮伴讀期間，文言知其爲人剛直持正，即投爲安之賓客，傾心結納。光宗卽位，王安擢爲秉筆太監後，文言屢請王安勸光宗行善政，王安幾無不聽，故史稱「光、熹之際，外廷倚劉一燝，而（王）安居中以次行諸善政，文言交關力爲多。」（註五〇）

此時首輔爲東林黨的劉一燝，因有王安居司禮從中協助，故能「所奏請，無不從」（註五一），廢籍三十餘年的清流領袖鄒元標至是終得起用。明人劉若愚《酌中志》記王安匡輔東林行諸善政謂：

「（王安）納約自牖，知無不言。（泰昌元年）八月初六日，周朝瑞疏言慎初三要，光廟震怒，欲因金花銀兩杖朝瑞，賴監（王安）力救，得降調。光廟孝養神廟皇貴妃鄭老娘娘於慈慶宮，及保全久事，神廟管事牌子魏學顏、胡進、常雲等各陞秩序予告。及發內帑助邊，起鄒元標、王德元（完）等，議興大工。一月之間，善政種種，皆監獨力贊導之也。」（註五二）

王安亦以助東林行善政而爲時論所稱，都給事中楊漣、御史左光斗尤重之（註五三）。這是萬曆以來東林首次在外廷與內廷同時擁有最大的影響力。《明史》稱劉一燝引重王安，是因「念內廷惟王安力衛新天子，乃引與共事。」（註五四）明人計六奇則謂王安之結納東林諸賢，是「璫之慕賢，非諸賢之通璫者。」（註五五）換言之，劉一燝、楊漣、左光斗等人並非主動結交王安，而是透過中書舍人汪文言之力促成。但東林黨人既入爲內閣首輔，經由一個忠心護衛新主的司禮太監的協助，可因接近權力核心所在的君主而實現彼等改善朝政的理想，自是東林諸賢所樂見之事。

光宗在位一月而崩，熹宗卽位，宦官魏忠賢與熹宗乳媪客氏漸用事，王體乾爲奪王安司禮掌印之位，構謀陷害王安，魏忠賢乃嗾使給事中霍維華劾論王安，降安爲南海子淨軍，旋殺之（註五六）。王體乾遂得司禮掌印，內廷諸璫李永

貞、石元雅、涂文輔等均成忠賢羽翼，其勢日盛。此時葉向高爲首輔，韓爌爲次輔，鄒元標、趙南星、高攀龍、孫慎行等列位七卿，左光斗、魏大中、黃尊素等在科道，東林盈朝，力持清議，數論忠賢與客氏不法，已使忠賢深恨；而萬曆末年以來「梃擊」「紅丸」「移宮」三案之爭，與東林意見相左者，皆被目爲邪黨，當天啓初年東林勢盛之時，反東林者廢黜殆盡，遂轉而倚附忠賢以與東林對抗，《明史》閹黨傳云：

「明代閹宦之禍酷矣，然非諸黨人附麗之，羽翼之，張其勢而助之攻，虐焰不若是其烈也。」（註五七）此語極中肯。忠賢的勢張，一方面固由於熹宗的寵信，另一方面確由反東林的士大夫倚附忠賢所促成。

魏忠賢於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冬，開始以司禮秉筆太監兼掌東廠（註五八），在此之前，忠賢已自惜薪司遷司禮秉筆太監兼提督寶和三店兩年之久。忠賢不識字，按例不可入司禮，其所以能破例入爲司禮秉筆，係因熹宗乳母客氏之故（註五九）。史稱客氏「淫而狠」，忠賢之殺王安，初曾猶豫不忍，客氏以「爾我孰若西李，而欲遺患耶？」激之，忠賢意乃決。天啓初年，東林論客氏者頗多，如御史周宗建、侍郎陳邦瞻、御史馬鳴起、給事中侯震揚、倪思輝、朱欽相、王心一皆曾先後疏論客氏，然尚未論及忠賢。天啓二年初，刑部主事劉宗周首劾忠賢，熹宗大怒，欲罪謫宗周，後賴大學士葉向高救免（註六〇）。天啓四年（一六二四），給事中傅樞誣奏中書舍人汪文言，並及左光斗、魏大中，欲借文言獄大行羅織，因葉向高力救，只罪文言，忠賢計未得逞。接著李應昇、霍守典、劉廷佐、沈惟炳疏諫內操等事，皆遭忠賢矯旨詰責。於是副都御史楊漣憤甚，於六月癸未上「糾參逆璫疏」，劾忠賢二十四大罪，請誅魏璫（註六一）。東林與忠賢的關係遂急遽惡化，而反東林者倚附忠賢亦愈衆，至有「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註六二），並紛獻東林黨人名錄以媚忠賢。萬曆以來，朝臣爭京察及「三案」等事，本與忠賢無關，至此反東林黨群歸忠賢，而前此爭京察、爭「三案」者俱被指爲「東林黨」，於是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李邦華等先後數十人被斥逐，而忠賢及其黨猶未足，終於大興黨獄，東林遂入魏璫一網打盡之局。

由此可見，楊漣疏論忠賢二十四大罪，是東林與魏璫決裂的主要關鍵。然而對於楊漣上「糾參逆璫疏」，事前東林中人頗有不同的意見。天啓初年東林人士對客、魏二人的用事，其痛惡不貲雖一，但在對付忠賢及其黨羽的策略上，則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其一爲直發忠賢罪狀以「清君側」，故不惜與權璫公然決裂；當時主張「擊內」最力者有楊漣與左

光斗、魏大中。其二認爲貿然與權璫決裂殊爲不宜，因爲忠賢羽翼已成，虐焰太盛，既以司禮秉筆兼掌東廠，外廷又廣佈其黨羽，東林不敵，勢將使縉紳罹殺身之禍。所以在積極方面，他們主張剷除惡璫必須先有「內援」，即內廷中有可以與東林聯合的賢宦，才不致變生肘腋；消極方面，他們反對與忠賢公然決裂，不惜暫時委曲求全，目的在「保全善類」。當時抱持此種態度者有葉向高、繆昌期、黃尊素等。高攀龍雖未明白反對楊漣上疏「擊內」，但由前述攀龍讚揚沈鯉「勸化諸璫」以「殺其毒」的看法觀之，顯然他也屬於「調和」態度的一方。

楊漣之上「糾參逆璫疏」，御史左光斗贊之最力，上疏之前，漣與光斗曾持草疏與諭德繆昌期密商，昌期以爲此事不可輕舉，據明人文秉《先撥志始》載：

「熹廟偶以小恙怒魏忠賢，忠賢待罪私邸，外廷有傳其事者。應山（楊漣）遂草二十四大罪之疏，桐城左公（光斗）贊之甚力，而微商之澄江繆昌期，澄江謂：『此事非可輕言。夫擊內者，只爭呼吸間耳，一不中而國家隨之。況今且內無張永，外無文襄，可幾幸乎？』桐城默然。不三日而應山之疏竟上。疏入，而忠賢已侍內久矣。」

（註六三）

昌期所云張永即正德間奏誅劉瑾之宦官，文襄即楊一清，一清與張永深相結納，並爲張永畫策誅劉瑾，內外一心，終於奏功（註六四）。昌期慨言「內無張永，外無文襄，可幾幸乎？」很明白的指出當時的客觀條件使東林無力「擊內」，故不宜輕言除璫。黃尊素聞楊漣將上疏請誅魏忠賢，也曾說：

「除君側者，必有內援。楊公有之乎？一不中，吾儕無噍類矣。」（註六五）

此與繆昌期所見相同。此外，當時的首輔葉向高亦以爲「事且決裂，深以爲非」（註六六）。可見上述諸人都以忠賢黨勢太盛，又乏內臣爲之援助，因而預料請誅忠賢不易成功。

天啓初年的東林領袖中，以葉向高最能了解剷除魏璫之不易，也最委曲求全。據《明實錄》載，天啓四年六月甲申，向高謂繆昌期曰：

「楊大洪（漣）疏何易也？渠（魏忠賢）于上前時有匡正，上嘗攫飛鳥，渠不令上；小璫賜緋，叱而禁之，亦誠怒人也。」（註六七）

「擊內」抑或「調和」？

史家因此批評向高「懼禍謀兩全，竟不能力持」（註六八）。然揆其本意，向高實欲由輔臣從中調劑，以謀挽回。楊漣疏上後，魏忠賢大懼，曾於是年六月甲申日請辭東廠，乞罷事權，熹宗加以慰留。八日後，向高奏稱忠賢勤勞，請熹宗聽歸私第，保全終始，其疏略言：

「皇上誠念魏忠賢，當求所以保全之。莫若聽其所請，且歸私第，遠勢避嫌，以安中外之心；中外之心安，則忠賢亦安。」（註六九）

可說辭極委婉。當時熹宗曾下旨謂向高曰：「舉朝闕然，殊非國體，卿等與廷臣不同，宜急調劑，釋諸臣之疑。」（註七〇）熹宗曾以調劑內外期向高，向高又何嘗不思婉轉應變，以謀保全，故不若楊漣等人必欲誅戮忠賢，但請解除魏增事權，聽歸私第，使不致過激生變。

楊漣上疏參論魏忠賢以後，士大夫交章應和，計繼漣上疏者不下百餘（註七一），其疏無不危悚激切，極論忠賢不法之狀，即連楊漣上疏之前認為東林沒有「內援」故不可輕言「擊內」的繆昌期與黃尊素，亦無不上疏論奏，同表支持。葉向高是東林領袖中唯一在楊漣上疏以後仍然「深以為非」者，此不僅導致日後史筆有向高「不能力持」的批評，即東林中人亦頗不諒解，當向高欲以忠賢「於上前時有匡正」力圖挽回之時，楊漣、繆昌期聞之，均極為不悅，昌期且謂向高：「誰為此言以誤公？可斬也。」（註七二）向高的委曲求全，最後雖然未能遏阻魏忠賢的凶焰，次年七月，向高且以事不可為而引去，但與繼任首輔韓爌相較，向高的婉轉調護實有其積極的意義，據《明史》稱：

「既向高罷，（韓）爌為首輔，每事持正。為善類所倚。然向高有智術，籠絡群奄；爌惟廉直自持，勢不能敵。」（註七三）

可見「廉直自持」雖能博得清流的支持，但在宦權高張的彼時，向高調和內外、「籠絡群奄」的智術，却是使東林黨勢維持不墜的一大因素，因此向高當國時期的婉轉調劑實有其正面之作用，如以「不能力持」議之，恐為不合實情之論。

四、「擊內」與「調和」的兩難

國史上士大夫與宦官的衝突，縉紳往往不敵，漢末唐季無不皆然。唐末文宗太和九年（八三五）的「甘露之變」，

士大夫不僅未能盡誅宦官，而且導致「公卿大臣，連頸就誅，闔門屠滅；天子陽稽縱酒，飲泣吞氣，自比（周）赧、（漢）獻。」（註七四）其害更較漢季爲烈，可見外廷「擊內」之不易。而明末東林與權璫的衝突殆亦如之，只是幸未重演「甘露之變」而已。

楊漣之所以在天啓四年六月決意與魏忠賢決裂，實因當時東林主政，而客氏與魏忠賢之專擅不法日益昭顯，廷臣論者日衆，此時具疏請誅權璫，時機已然成熟（註七五），因此楊漣抱勢在心得之心。二十四大罪疏成，楊漣本欲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計，不循例封進奏疏，而於午朝面奏，使魏忠賢措手不及，後因疏成次日適停午朝，漣恐事機外洩，才改爲循例封進奏疏，忠賢因而得以彌縫（註七六）。彌縫的手段，除了阻遏熹宗使不上朝三日（註七七），還包括對東林的閣部大臣「唯唯相奉以求成」（註七八），東林因而稍緩，即將重演「甘露之變」的緊張情勢終得化解。明人評論東林「擊內」之結果，認爲這樣的發展已屬不幸中之大幸，據《國權》引魏學洙之言說：

「一日早朝，群衷甲以出，氣息怫然，甘露之變在旦夕，而一時冢宰所推，次輔所擬，內（魏忠賢）又且唯唯相奉以求成，故諸君子姑緩之。嚮使持之益激，必面鞠。苟面鞠，皇上必袒內不袒外。外弱也，將起大獄；外強也，或致急兵。縉紳固因之塗炭，宮禁亦因之動搖，追咎者又未必不憾諸君子之過激也。」（註七九）

可見士大夫制璫過激，亦非當時人所贊同。然而東林中人畢竟是激切擊內者多，委婉調和者少，其所以致此，除了由於在客觀情勢上東林與閹黨的利害衝突，使前者爲維護本身的權勢不得不合力擊璫之外，在主觀因素上又與東林堅持的「君子」「小人」之辨密切相關。楊漣等人所攻者非僅魏忠賢、客氏二人，而且及於魏廣微、顧秉謙、崔呈秀等附璫的士大夫，以及萬曆以來素與東林對立的所謂「三黨」之「小人」。所以「擊內」的結果是把東林所說的小人大力推向魏忠賢的陣營之中，反而助長忠賢的勢力。

東林領袖重視士大夫的君子小人之辨，痛惡首尾兩端的鄉愿，但是結果仍不能免於以主觀的好惡區別士人品類，在現實政治中務爲好同惡異，如崔景榮、黃克纘皆爲正人，只因不附東林，遂不爲東林所與，《明史》稱：

「方東林勢盛，羅天下清流。士有落然自異者，詬誶隨之矣。攻東林者，幸其近己也，而援以爲重。於是中立者類不免蒙小人之玷。」（註八〇）

這種嚴別品類的「君子」「小人」二分法，不僅失之過激，且使東林樹敵漸多，於東林整體發展頗為不利。倪元璐曾說東林「繩人過刻，持論太深」（註八一），《明史》說東林「毀者不必不賢而怒斥之，惡其與己異也。」（註八二）都是相當中肯的批評。

但是若干東林領袖對「君子」「小人」之辨有不同的看法。如葉向高論漢季之君子小人說：

「天下之患，非獨小人爲之也，君子亦有過焉。……昔者常怪，陳蕃竇武之忠，席宮闈之寵，身爲上公而不能除刑餘之豎，其故何也？蓋當漢之季，寺人之禍深矣，彼且耽耽然日側視於諸君子也，而諸君子競爲名高，不自韜匿，蕃武又欲盡去其黨無遺類焉，亦少苛矣，禍不亦宜乎？」（註八三）

他認爲君子不僅要自知韜匿，而且應該「於善惡黑白不甚大分」，這對個人對朝廷都有助益，他說：

「昔宋仁、英之朝，號多君子，然茅拔距脫之詠，小人欲甘心焉久矣，富（弼）、范（仲淹）、歐陽（修）諸公率以此去，惟韓魏公（琦）深沉，於善惡黑白不甚大分，以故人不忌之，功垂社稷，聲施至今。嗚呼，此所謂大臣哉！」（註八四）

以此對照向高柄政時籠絡群奄，務爲調和的制宦態度，可以豁然瞭解此處他說「於善惡黑白不甚大分」，實有其現實政治的深刻體認爲基礎，斷非書生之空言高論可比。

東林早期領袖顧憲成也曾指出：「論人當觀其趨向之大體，趨向苟正，卽小節出入，不失爲君子。」（註八五）又說：是非有時不能太明，因爲「是非太明，怕有通不去、合不來的時節，所以須要含糊。」（註八六）這和葉向高所論的「善惡黑白不甚大分」，精神上實有相通之處。高攀龍也強調君子相交，應該「取其大節，掩其小疵。」（註八七）這跟憲成所說觀人當觀其「趨向之大體」，不必斤斤計較於「小節」的主旨亦同。

明末東林對於內廷宦官主張「調和論」者須有上述黑白不甚大分的精神作基礎，然而這與天啓年間大多數東林人士堅持的「君子」「小人」之辨有背道而馳之勢。清人陸隴其論東林說：

「賢否不可不辨，而不宜處之以刻，使之無地自容也；是非不可不白，而不宜或傷於訐，使之窮而思逞也。」（

此語確是深中東林之弊。史稱魏廣微之恨東林，始則因趙南星嘗歎曰：「見泉無子。」見泉即廣微父允貞，與趙南星爲至交，南星以廣微陰狡，不肖其父，故言「見泉無子」。既則葉向高去國，廣微入閣柄政，三度造訪南星，南星皆閉門不見，廣微以是益恨之。顧秉謙則是因楊漣劾忠賢二十四大罪疏中有「門生宰相」一語刺己，因而深恨東林（註八九）。不久又連遭給事中魏大中、御史李應昇參劾，廣微與秉謙乃「決意傾善類」，於是進「縉紳便覽」一冊，將葉向高、韓爌、繆昌期、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魏大中、黃尊素、李應昇等百餘人列爲邪黨，俾忠賢據此爲黜陟。忠賢從此得內閣爲其羽翼，其勢遂益張（註九〇）。東林的「君子」「小人」之辨，最後走的是品類黑白區別過甚的方向，結果誠如陸隴其所言小人「無地自容」、「窮而思逞」，魏忠賢的勢盛，除了熹宗的寵信，朝臣的阿附也是重要的因素，而對於後者的促成，東林別白君子小人的過激，實應負大半的責任。從另一個角度看，東林制宦策略「調和論」者的失敗，固由於時勢之難爲——因爲當時內廷並無可以結合之賢宦；一方面也因爲東林中缺乏這種深諳權變的政治藝術的領導人物，所以葉向高終覺孤掌難鳴，無力回天。

在東林與魏忠賢的對抗中，雖然最後多以「知其不可而爲之」的精神拼死「擊內」，少有如葉向高之委曲求全者，使天啓年間東林的反抗權璫終以壯烈的悲劇落幕。但是實際上，天啓一朝的魏忠賢，已非萬曆泰昌時代的內璫可比，不論東林主動「擊內」或「調和」群奄，忠賢的權勢都非東林所能敵，這一方面與此時外廷的情勢有關，另一方面也與君權的變化有關，茲試論之：

就外廷的情勢言，天啓朝外廷官僚與魏忠賢的聯合堪稱空前，這些倚附忠賢的士大夫幾乎都是前此與東林相左而曾經被黜的官僚，閹黨勢力的膨脹，自然會使東林黨勢逐漸不敵。而外廷之群附內璫，是萬曆時代所沒有的現象，明人計六奇說：

「攻東林者，當神廟時，群璫無權，未有內通者，自（崔）呈秀輩奉忠賢爲主，而所以媚璫者，無所不極矣。」（註九一）

這種轉變一方面固可說是明末士大夫道德的墮落，另一方面却也是東林當政期間抨擊「小人」激成的惡果（註九二）。外廷情勢的變化，使東林日陷孤立，因而墜入「擊內」與「調和」的兩難之境。

就君權方面言，熹宗的童昏怠政，使君權的力量既不如在位僅有一月的光宗，更遠不及威柄自操的神宗，所以此時兼掌司禮秉筆與東廠的魏忠賢可以倒持太阿，使內廷首璫的權力遠在前此的陳矩與王安之上。天啓初年東林雖入主內閣，但旨從中出，首輔與閣臣的票擬常被改易，閣權幾已蕩然。天啓一朝的改票與中旨，其實都是魏忠賢、王體乾諸璫假借君主的名義一手爲之，據《三朝野記》載：

「上（熹宗）性好走馬，又好小戲，好蓋房屋，自操斧鋸鑿削，巧匠不能及。又好油漆，手使器具，皆內官監、御用監辦進，日與親近之臣徐文輔、葛九思輩朝夕營造。造成而喜，不久而棄，棄而又成，不厭倦也。當其斤斲刀削，解衣盤礴，非素暱近者不得窺視。王體乾等每伺其經營鄙事時，即從旁傳奏文書，奏聽畢，即曰：『爾們用心行去，我知道了。』所以太阿下移，忠賢輩操縱如意，而呈秀、廣微輩通內者，亦如袍鼓之捷應也。」（註九三）

這段記載可以說明，此時魏忠賢等人所掌握的正是君權，此種形式的權力與萬曆朝神宗借宦官以遂行君主私意者自又不同。蓋後者君主處於主動，故太阿猶可自操；前者則熹宗處於被動，中旨只是假借君權以行權璫之私，因此太阿已經下移。明乎此，則不難瞭解東林領袖葉向高終於「以時事不可爲」（註九四）連上二十餘疏乞歸而去的心理。

東晉謝緄曾以「城狐杜鼠」喻宦寺，士大夫欲除狐鼠，必壞城社，故以爲君側之惡，實難去之（註九五）。而宦寺之所以不可去，最大關鍵並不在寺人日侍「君側」，而是君主之賦予宦寺威權，使其得以倒持太阿。宋儒司馬光說：

「夫寺人之官，自三王之世，具載於詩、禮，所以謹閹闈之禁，通內外之言，安可無也。……顧人主不當與之謀議政事，進退士大夫，使有威福足以動人耳。果或有罪，小則刑之，大則誅之，無所寬赦；如此，雖使之專橫，孰敢焉！」（註九六）

可見問題關鍵不在宦官制度之存廢，而在君主之能否自操威權。神宗是較能駕馭內璫的君主，而且也能做到宦官有罪，「小則刑之，大則誅之」，熹宗則童昏無知，縱容內璫擅作威福，其遠遜於荒怠政事的神宗者何止倍蓰。無怪乎近人論東林紛紛上疏參劾魏璫，期待熹宗能「主持正義」誅除忠賢，實在是一種「幻想」（註九七）。

綜言之，明末東林領袖在面對日益高漲的宦官權勢之時，一方面因缺乏深諳權變的領袖人物爲之調和護持，一方面置身一個君主童昏、制度僵化的政治環境，結果不免陷入「擊內」與「調和」的兩難，其遭致挫敗，固可說是勢所必然。

，然由國史之整體觀之，未嘗不是傳統士大夫與權璫衝突的史篇中另一頁遺恨千古的憾事。

五、結 論

明末東林領袖與司禮大璫的關係，並非始終處於對立狀態，其間有合作，有衝突，二者的分合實頗多轉折。由本文的探討可知：萬曆一朝，由於司禮太監率多馴謹持正，神宗又能威柄自操，群璫無權，亦不敢肆惡，因此內璫並未成爲朝政大患，其時東林領袖議政的焦點在制度法理與政治道德問題，而不在內廷之大璫。光宗即位後，東林柄政，因與司禮太監王安合作，故能調和群奄，內外相安，泰昌至天啓初年，東林所以能實施多項善政，政治勢力並達於極盛，得太監王安之力者最多。直到天啓四年六月，楊漣上疏參論魏忠賢二十四大罪，東林與內廷大璫的關係始告決裂。

大抵而言，明末東林領袖對於宦官問題，並無十分具體的制宦策略，但在對付魏忠賢的態度上，東林中人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是以剷除魏璫爲目的，不惜與忠賢公然決裂，故與宦官勢難兩立，是爲主張「擊內」者；一是以「擊內」須有「內援」，即有可以與東林聯合之賢宦，否則便不可輕言「擊內」，認爲士大夫不宜與權璫公然決裂，不惜籠絡群奄，婉轉調劑，暫時委曲求全，目的在使縉紳免於塗炭，是爲主張「調和」者。結果楊漣上疏論忠賢二十四大罪，相繼應和之疏不下百餘，東林大學「擊內」，婉轉調劑的首輔葉向高孤掌難鳴，無力挽回。「擊內」的挫敗，反使忠賢羽翼更盛，東林君子紛遭斥逐，明末士人與權璫的衝突終以黨獄爲結局。

宦官以刑餘之人供役於內廷，爲世所輕，士大夫一向不恥與內侍結交。東林領袖之所以與太監王安接近，係因王安爲人剛直持正，堪稱「賢璫」，東林可藉其力影響君主，以行善政；而天啓年間的魏忠賢，却是一個蒙蔽君主，擅權不法的「惡璫」，此時東林不再與宦官合作，主要不是政治主張的問題，而是一個道德問題（註九八）。所以在客觀情勢有利害衝突的現實因素之外，以品德爲判別指標的「君子」「小人」之辨，仍是決定東林與內廷首璫合作或對立的主觀因素。

從萬曆到天啓年間，東林與內廷宦官的關係，始則疏遠，繼而合作，終則對立，最後且因上疏「擊內」而漸入魏忠賢一網打盡之局。綜觀東林與魏忠賢的對抗，不論是「擊內」或「調和」，結果均歸失敗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由於東

林中人切直過激者多，善於權變調劑者少，主政期間品類別白過甚，盡黜「三黨」之人，結果驅使小人與中立者群附魏璫，造成天啓間反東林黨與魏忠賢大舉聯合的情勢，使東林終於不敵；其二由於熹宗童昏，不若前此神宗之威柄自操，以致太阿下移，群小得以肆惡。從明代宦官權勢的發展觀之，內璫用事，固與明代君主以內官組織與外廷官僚系統所謂「雙軌連用」的制度有關（註九九），但君主之不能自操威權，駕御群璫，也是一大關鍵，後者為士大夫所無力措手的事實，明末東林領袖議政之所以始終不曾觸及宦官制度者在此，而其擊璫之所以終歸挫敗者亦在此。

註釋

- 註一：明史（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卷七四，職官志三，頁一八一—九。
- 註二：詳見黃開華，明史論集（九龍，誠明出版社，一九七二年），「晚明竄政促使社會經濟崩潰之剖析」。
- 註三：詳見劉志琴，「試論萬曆民變」，在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 註四：明神宗實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卷三四八，頁三五，萬曆二十八年六月丁丑條；又，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台北，國聯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三年），卷四四〇，馮琦，馮北海文集，卷一，頁一下至三上。
- 註五：詳見左雲鵬、劉重日，「明代東林黨爭的社會背景及其與市民運動的關係」，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續編（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六〇年），頁二七一—二七二。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第四卷下冊，頁一〇五至一一〇。
- 註六：劉志琴，「試論萬曆民變」，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六八三。
- 註七：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頁一八二—四。
- 註八：明太祖實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九月。
- 註九：詳見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頁一八一—八至一九。
- 註一〇：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卷六，內監，「內臣兼掌印廠」條，頁一六八。
- 註一一：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頁一八二—一。
- 註一二：同前書，頁一八二—二。
- 註一三：夏燮，明通鑑（光緒二十三年湖北官書處重刊本），卷十九，宣德元年九月。明史則稱內書堂始設於宣德四年，見卷七四，職官志三，頁一八二—六。

- 註一四：明史，卷七，成祖本紀三；明通鑑，卷十七，永樂十八年八月，皆稱東廠設立於永樂十八年。
- 註一五：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頁一八二一。
- 註一六：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內監，頁一六八。
- 註一七：詳見劉若愚，酌中志（台北，偉文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卷五，「三朝典禮之臣紀略」。
- 註一八：見張居正，張文忠公全集（中文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一月），奏疏二，「謝召見疏」，頁一六。
- 註一九：明史，卷二一三，張居正傳，頁五六五〇；馮保傳，頁七八〇三。
- 註二〇：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內監，「張誠之死」條，頁一七一。
- 註二一：詳見拙撰，明末東林運動新探（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頁三六八至三七〇。
- 註二二：夏燮，明通鑑，卷七三，又見明史，卷三〇五，梁永傳附，頁七八一一。
- 註二三：同前註。
- 註二四：事詳明史，卷二一八，沈一貫傳，及楊時喬、劉元珍、孫居相傳中。
- 註二五：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頁七八〇四。
- 註二六：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內監，「張誠之敗」條，頁一七一。
- 註二七：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頁七七六六。
- 註二八：同前註，頁七七七七。
- 註二九：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內監，「懷恩安儲」條，頁一五九。
- 註三〇：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李芳傳，頁七七九至七八〇〇。
- 註三一：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陳矩傳，頁七八一三。
- 註三二：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內監，「內臣兼掌印廠」條，頁一六八。
- 註三三：同前書，卷六，「東廠」條，頁一五四。
- 註三四：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陳矩傳，頁七八一四。
- 註三五：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頁一〇一。
- 註三六：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霍文炳併功」條，頁一七一至一七二。
- 註三七：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張鯨傳，頁七八〇四。
- 註三八：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霍文炳併功」條，頁一七二。
- 註三九：顧與沐等編，顧端文公年譜（清光緒三年重刊本，收入顧端文公遺書），卷二，頁一三上，萬曆十二年五月條。

- 註四〇：詳見拙撰，「閩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師大歷史學報，第十期（民國七十一年），頁一二三至一四二。
- 註四一：明史，卷二四三，高攀龍傳，頁六三一。
- 註四二：高廷珍等輯，東林書院志（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卷七，頁五三下，葉茂才，「高攀龍行狀」。
- 註四三：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文光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卷二六三，唐昭宗天復三年，頁八五九九。
- 註四四：黃宗羲，明儒學案（台北，河洛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卷六十二，蕺山學案，頁三三。
- 註四五：同前註。
- 註四六：東林書院志，卷七，頁五三下，葉茂才，「高攀龍行狀」。
- 註四七：明史，卷二四四，楊漣傳，頁六三一、九至二〇。
- 註四八：談遷，國權（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卷八十四，光宗泰昌元年，頁五一七六。
- 註四九：明史，卷二四四，魏大中傳，頁六三三四。
- 註五〇：同前註。
- 註五一：明史，卷二四〇，劉一燝傳，頁六二四〇。
- 註五二：劉若愚，酌中志，卷九，正監蒙難紀略，頁三下。
- 註五三：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王安傳，頁七八一五。
- 註五四：明史，卷二四〇，劉一燝傳，頁六二四〇。
- 註五五：計六奇，明季北略（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卷二四，門戶大略，頁五二四。
- 註五六：酌中志，卷九，正監蒙難紀略，頁五下至六上。
- 註五七：明史，卷三〇六，閹黨，頁七八三三。
- 註五八：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魏忠賢傳，頁七八一八。
- 註五九：明史，卷三〇五，魏忠賢傳，頁七八一六。
- 註六〇：明史，卷三〇五，魏忠賢傳，頁七八一七。
- 註六一：明史，卷三〇五，魏忠賢傳，頁七八一八。
- 註六二：詳見明史，卷三〇五，魏忠賢傳，頁七八二一至七八二二。
- 註六三：文秉，先撥志始（台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十編第二冊），卷上，頁一〇二五至一〇二六。
- 註六四：張永與楊一清計誅劉瑾事，詳見明史，卷一九八，楊一清傳，與卷三〇五，張永傳。
- 註六五：明史，卷二四五，黃尊素傳，頁六三六三。

註六六：明史，卷二四〇，葉向高傳，頁六二三八。

註六七：明熹宗實錄，卷四三，頁七，天啓四年六月甲申條。

註六八：同前註。

註六九：明熹宗實錄，卷四三，頁九，天啓四年六月癸巳條。

註七〇：同前註。

註七一：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卷七一，魏忠賢亂政，頁七九五。

註七二：明史，卷二四五，繆昌期傳，頁六三五一。

註七三：明史，卷二四〇，韓爌傳，頁六二四五。

註七四：資治通鑑，卷二六三，唐昭宗天復三年正月庚午，頁八五九七至九八。

註七五：Heinrich Busch, "The Tung-ih Academy and Its Political and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Monumenta Serica* XIV, 1955, p. 59.

註七六：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一，魏忠賢亂政，頁七九五。

註七七：同前註。

註七八：談遷，國權，卷八六，天啓四年六月乙未條，頁五二八八。

註七九：同前註。

註八〇：明史，卷二五六，崔景榮等傳贊，頁六六一六。

註八一：陳鼎，東林列傳（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卷八，頁三下，倪元璐傳。

註八二：明史，卷二三二，魏允貞等傳贊，頁六〇六七。

註八三：葉向高，蒼霞草，卷一，頁十二上至十二下，「韓魏國不分善惡黑白論」。

註八四：同前書，卷一，頁十三下至十四上。

註八五：顧憲成，自反錄（清光緒三年重刊本，收入顧端文公遺書），頁一下至二上。

註八六：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十八，東林學案一，頁五四。

註八七：徐賓，歷代黨鑑（台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卷三，頁一三下，高攀龍，「朋黨論」。

註八八：陸隴其，陸子全書（清光緒十六年刊本），問學錄，卷一，頁一八上。

註八九：以上詳見明史，卷三〇六，閩黨，顧秉謙傳，頁七八四四。

註九〇：同前註。

註九一：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四，「門戶大略」，頁五二四。

註九二：劉志琴認為，東林黨政以後，主要務為兩件事：一為「搜舉遺佚，布之席位」；一為排斥異己，打擊齊、楚、浙、崑、宣黨。見劉志琴，「論東林黨的興亡」，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號，頁一二四。

註九三：李遜之，三朝野記（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卷二，頁六三。

註九四：明史，卷二四〇，葉向高傳，頁六二三八。

註九五：晉書斟注（台北，藝文印書館），卷四九，謝鯤傳，頁三二一。

註九六：資治通鑑，卷二六三，頁八五九九，唐昭宗天復三年春正月。

註九七：李焯然，「論東林黨爭與晚明政治」，明清史集刊，第一卷（香港大學中文系，一九八五年），頁六七。

註九八：Charles O. Hucker, "The Tung-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57.

註九九：張存武，「說明代宦官」，幼獅學誌三卷二期（台北，民國五十三年四月），頁一一至二二。